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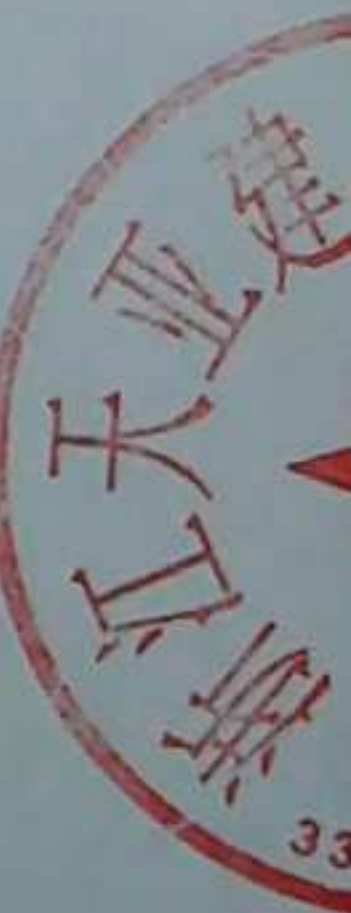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司法民情日记线下中心改造工程

发 包 人：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 包 人：浙江天亚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天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司法民情日记线下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司法民情日记线下中心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室内墙面、地面及天棚的装修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标底预算范围内内容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6日。
2. 工期：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整（¥68352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的方式。（中标下浮率为10.25%）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装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发包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将在2日内批复。

（二）工程开工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3日内开工。

（三）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四）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2. 不可抗力。
3. 非承包人的过失或造成的。

承包人未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其违约金为每延期一天扣 元，最多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为止，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期履约

承包人必须做出工期履约保证，工期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并在工程合同签订之前交给发包人，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未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

二、质量与验收

(一) 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二) 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招标人、监理人监督。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如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中标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合同价根据承包人中标价确定。

(二) 价格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2、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
- 3、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作内容：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所包括的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质检（检测）、运输、装卸、维保期服务、缺陷修复、保险和管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和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合同单价的确定：

4.1 招标人标底中已经有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招标人预算标底中的综合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结算。

4.2 新增及变更项目，招标人标底中无该项目综合单价的，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采用参考标底编制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结算。中标人须事先将规格、数量、报价等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

6、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工程量按实结算。

7. 工程进度款支付

7.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在保修期（一年）满后，28 天内一次性付清。

7.2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该承担的责任： / 。

四 设计变更

（一）设计变更

本工程应严格按批准设计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有关部门规定报请批准。

1、设计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对工程量及造价增减分析，未经变更审批的不得擅自增加设计内容，变更或提高工程造价。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变更部分由承包人按有关计算规则计算，并由发包人审定，其单价按招标人标底中的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结算，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其单价按照招标人标底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材料、人工、机械不进行价格补差。所有材料签证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也不下浮。业主暂定价，可在施工中以业主认定同类档次、材质、价格签证为准。

3、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①建设过程中遇政策性文件造价不予调整；

②建设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 / 。

（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所有材料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

特殊要求：特殊材料（包括暂定价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行处理一切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六、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一)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二) 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精神执行，质量保修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后总额的 5%，在保修期 1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二份。甲方在同等时间内报审计部门审核。上报决算与审定决算的核减金额在乙方送审价 5% 以内的，由甲方负责支付，核减金额超过送审价 5% 以上的，则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核增部分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支付。

八、其他

1、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2、乙方需负责施工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对已完成道路路面进行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工程不得转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

4、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河道，并负责处理好因清淤造成的环境污染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如有不文明施工行为发生，负责消除影响外。

5、由于项目位置特殊，施工时间要合理避开工作时间，避免影响办公，保证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安全。必要时专人扶着引导隔离，确保人员安全。

6、乙方施工人员须服从甲方保安管理，执行保密制度，不去施工无关的地方。

7、本招标文件、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8、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

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